

益环评表〔2022〕4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南县城乡供水 一体化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南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南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57096 万元，实施南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项目由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和净水厂工程组成。取水工程主要将南县三水厂和振兴水厂从目前的取地下水供水改为澧水取地表水作为供水水源，取水口位置位于淞澧洪道南县武圣宫岁南电排上游约 330 米处，占地 1620 m^2 ，采取浮船式取水，设计规模 $12 \times 10^4 m^3/d$ ；输水工程包括从取水口将原水输送至南县三水厂和振兴水厂，管线总长 28.64km；净水厂工程包括南县三水厂由日供水 4 万吨扩建到日供水 8 万吨，新增占地 5000 m^2 ，振兴水厂由日供水 3 万吨改建

到日供水 2.5 万吨，新增占地 3200m²，一体化工程实施后，将向南县南洲镇、浪拔湖镇、青树嘴镇、中鱼口镇、三仙湖镇、乌嘴镇、明山头镇、华阁镇及麻河口镇集中供水设施供水，服务总人口约 70 万人。

项目符合《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要求，有效推进南县县城及其周边乡镇供水一体化，保障城乡居民集中供水安全，改变目前全部采用地下水供水的局面，选址取得了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南县自然资源局、南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的同意。根据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取水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南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南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和运营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1. 优化选线方案，各类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文明施工；
2. 落实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等防治措施，禁止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土石方及其他建筑垃圾等直接排入河道或沿河岸堆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3. 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施工扬尘污染环境；
4.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5. 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需妥善处置，不得乱扔乱弃，防止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
6.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临时占地和原水输水管网铺设必须在完工后及时硬化或恢复植被。

（三）落实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1. 加强取水泵和净水厂设施设备的管理，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障正常稳定运行，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确保取水、供水安全；
2. 加强净水厂污泥脱水工序的环境管理，及时处置污泥，防止恶臭污染。
3. 加强净水厂生产运营过程中排泥废水的处置工作，废水

经絮凝沉淀后全部返回至原水池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防止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5. 加强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废机油及包装桶、油污沾染性废弃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6.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管理工作，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四)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保护饮用水源安全。按要求划定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设置保护区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和隔离网等防护设施。

三、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24 日